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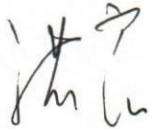
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3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93 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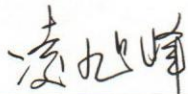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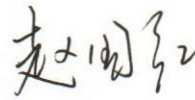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洪亮



凌旭峰



赵国红

2020年8月27日